|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2022年6月6-16日，卢旺达基加利**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17)-C** |
|  | **2022年5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修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的提案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概要：**除推动解决数字素养问题外，CITEL成员国还提议修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以解决可负担性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包括社区网络在内的细小举措的支持，可以促进商业模式的发展，提高经常受到严重经济限制的社区的可及性。同样，它们也允许向偏远地区和小型农村社区扩展基础设施。**预期结果：**请WTDC-22审议并批准本文件各提案。**参考文件：**WTDC第37号决议 |

**MOD** IAP/24A17/1

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c)* 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国际电联在以持久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2030年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本届大会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i)*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本届大会第1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j)*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本届大会第2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k)* 有关“通过ICT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本届大会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l)* 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m)* 有关“用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的本届大会第19号建议（2021年，亚的斯亚贝巴，修订版）；

*n)*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o)* 有关全球电信/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p)*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本届大会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q)*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r)* 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本届大会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注意到

*a)* 宽带连通性具有弥合数字鸿沟的潜力；

*b)* 数字素养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要求；

*c)* 通过提供更有效的教育体验，并确保所有学生获得在知识经济和社会中取得成功的技能，从而将ICT与教育系统的结合，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

*d)* 不仅学生、而是整个人类均将成为此一体化的受益者；

*e)* 此类变革将完善教育，有助于全球公民的互连互通，而且有利于出于对儿童和社会未来的考虑，有效促进国家资源的使用；

*f)* 各国和各社区的教育预算有限，需根据许多不同需求进行划拨，因此对ICT在教育系统使用的相关益处的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和各社区做出明智决策；

*g)* 联合国大会将于2030年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成果及落实情况并于2025年评估WSIS取得的成果，

认识到

*a)* 近年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在WSIS第1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落实方面已取得进展；

*b)* 仍需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鸿沟、哪里存在数字鸿沟、什么人因数字鸿沟而处于劣势，以及不弥合该鸿沟的后果；

*c)* ICT的发展继续导致相关设备成本的降低；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e)* 电信/ICT服务方面引入的竞争亦继续降低着用户的电信费用；

*f)*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规划和项目有助于降低用户费用及弥合数字鸿沟；

*g)* 新应用和服务的引入亦导致电信/ICT费用的降低；

*h)* 社区网络和小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是连通性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i)* 依然有必要利用人们在ICT领域已经并且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j)*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到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尤其是与落实和后续跟进有关的活动；

*k)*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与会者在《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中呼吁ICT的公平和普遍获取，尤其是女性和年轻女性及其他因数字鸿沟而边缘化的群体，同时呼吁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成员国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将其付诸实施；

*l)* 通过“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正式为人所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包含17项“全球性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旨在消除贫困、保护地球、确保所有人共享繁荣，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各种项目中作为协调方和推进方在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采取综合性互连互通政策，将其作为缩小数字鸿沟不可或缺的手段，以便公民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更方便地获取ICT服务；

*c)* 有必要协调公有及私营部门的工作，确保尤其是最弱势群体能够从信息社会的机遇中受益；

*d)* 以往各届WTDC所通过的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2010年，海得拉巴；和2014年，迪拜，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e)* 通过国际电联在推动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电信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通性以及在跟进和实施WSIS相关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从而协助弥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ICT和ICT应用方面的数字鸿沟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工作重点为弥合数字鸿沟以及让人人都能用上宽带，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作用，特别是ITU-D的具体职能；

*b)* 公有、私人、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部门等许多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数字鸿沟；

*c)* 在落实WSIS第1和第2阶段会议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d)* 利用无线电通信系统，尤其是卫星系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而连接成本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有所增加，这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e)* 卫星宽带业务支持可为城市地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连通性高、可靠性高的高速通信解决方案，因此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

*f)*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卫星系统的布置，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弥合数字鸿沟，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g)* 利用包括远程网络和社区网络在内的低成本的有线和无线技术等系统，是连接农村、偏远和服务不足社区的有效解决方案；

*h)*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其中包括卫星）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已通过BDT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行动计划下的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i)* 尽管近十年来在ICT连通性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国内依然存在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需要通过加强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开展国际合作予以弥合，以实现价格可承受性、易获取性并加强教育、能力建设、多语言性、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融资，同时通过相关措施提高数字素养和技能并促进实现文化多样性，

铭记

*a)* 在ICT获取方面继续存在的此类差异极大地加剧了社会不平等现象，对未能使用ICT的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

*b)* WSIS对于ICT一体化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在此方面的作用；

*c)*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在“行动呼吁”中要求将ICT网络、服务和应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促成因素，

进一步考虑到

*a)* 公用事业用地和基础设施共享以及通过公共投资及用以支持ICT应用的其他机制来实施公共政策，将大大节省提供成本；

*b)* ICT和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益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属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c)*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以及有关2016-2019年国际电联2016-2019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目标2（包容性 – 消除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预期内容将在2020-2024年的新规划中予以保留）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考虑到此类获取须实现价格可承受；

*d)* 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9月通过的2015-2020年SDG的实施将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

*e)* 在那些能够获取和无法获取ICT的人们之间继续存在的差异，即“数字鸿沟”；

*f)* 从落实《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g)* 使用和推广ICT的目的在于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福祉，而且ICT在促进公民获取ICT应用方面极为重要；

*h)* WSIS的C7行动方面所述的背景下，ICT应用必须适当关注当地在语言、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需要；

*i)* 卫星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于，可以接入边远社区、当地社区而不因这些社区所处地区的距离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费用；

*j)* 这些应用的安全与私密性要求树立使用ICT的信心；

*k)* 随着ICT不断融入社会各行各业，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的应用正在引发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及加速工业生产力的重大飞跃，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其工业发展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l)* 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推广ICT应用，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关注（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有具体需求人群、青年和与原住民有关的问题、用于救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等，

致力于

通过支持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电信/ICT的连通性和数字素养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旨在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具体机制，同时继续缩短始于《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并顾及“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做出决议

BDT与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协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区域性项目，在各行各业所有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起持续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网络传播信息，以根据WSIS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来弥合数字鸿沟，

做出决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跟进BDT在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与有权能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创建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用于衡量每个国家的标准指标以及单项指数，利用现有的统计数据，以编纂图表，诠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鸿沟现状；

2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低成本、高质量优势的电信/ICT客户设备，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服务和应用的网络，从而通过在全球推广而实现规模经济，同时考虑到将卫星网络用于此设备的可能性；

3 继续协助开展宣传运动，以树立用户对ICT服务的信心和对应用的信任；

4 确保在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专设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ICT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5 继续促进开发创新模式，以成功地在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并弥合数字鸿沟；

6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电信/ICT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和地方举措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7 鼓励创新并采用新型和新兴技术，开发业务模式和其他创新手段协助电信运营商（包括小型运营商和地方运营商）降低成本、克服地理障碍，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8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而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 这项工作被确定为整个国际电联（尤其是ITU-D）的一项关键目标；

9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在农村推广ICT的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10 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有关在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电子应用项目或活动过程中所面临挑战和利益的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11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强调的ICT应用安全性和保密性以及保护私密性的重要性；为了促进有关指导原则、工具、战略和机制的讨论；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实现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增进对这类服务的认识；

12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顾及女性以及边缘化群体、脆弱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13 继续支持各成员国制定政策和监管框架，扩大和支持互补网络、小型运营商、社区网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14 除需在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保持通畅的联络渠道之外，确保BDT继续在此举措中发挥核心作用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实施相关计划和项目；

15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ICT在农村的应用；

16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原住民以及残疾和有具体需求群体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7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一方面充实各国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另一方面增长有关知识，提高能力，以便最佳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特别是数字红利和轨道/频谱资源，从而促进卫星宽带的发展和覆盖弥合数字鸿沟；

18 分析为与ITU‑R开展协作而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各项研究、项目或系统，同时开展联合活动，力图为提供卫星服务而提高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网络连通性，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19 继续鼓励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区域性项目，从而利用网络发布信息等手段，将各行各业的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联系起来，持续开展合作，以便根据WSIS第1和第2阶段的成果，缩小数字鸿沟，为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工作做出贡献；

20 继续支持利用ICT服务和应用连通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并为此开展协调工作；

21 继续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合作，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标准化差距；

22 确保电信发展局授权内的必要资源以及理事会通过的预算划拨给上述行动；

23 继续将这些ICT应用作为相关电信发展局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在以往和今后研究期落实与ICT应用相关研究课题时其主要作用；

24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有关这些ICT应用活动的输出成果；

25 BDT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落实上述区域性项目，同时保持各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无阻，

请

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开发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ICT应用中提供帮助并开发不同的商业模型，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公有–私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和具体项目，

请成员国

1 考虑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2 在实施关于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执行区域核准的举措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时，在为区域建议的项目中选择一个能够体现通过最优整合ICT弥合数字鸿沟的项目；

3 考虑推广数字素养政策和机制，作为助力弥合数字鸿沟的一种手段的可能性；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4 参与有关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ICT的经验；

5 采用包容性和创新政策来弥合数字鸿沟，并在扩大连接时考虑到地方供应商、社区网络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作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鼓励利用ICT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以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并增进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2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促进公共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电子应用服务（如行业ICT应用、电子政务、电子卫生和教育领域中的ICT应用）数据和统计数字，并推进开展跨国对比；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4 参与有关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ICT的经验。

\_\_\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